

109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確定者名單

編號	受處分人姓名	處罰事由
1	饒慶龍	受處分人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空氣汙染防制科科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。
2	游煥霓	受處分人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秘書室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。
3	張葦	受處分人為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林務科科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、汽車及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7,000元。
4	黃永清	受處分人為新北市警察局新莊分局秘書室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、股票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4萬元。
5	林慶鴻	受處分人為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行政庶務課代理課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3萬元。
6	王巧媛	受處分人為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校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元。
7	蘇宗貴	受處分人為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事務組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。
8	王孝龍	受處分人為宜蘭縣南澳鄉澳花國民小學兼任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2萬元。
9	蔡欣健	受處分人為宜蘭縣縣立員山國民中學事務組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及汽車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8萬元。

10	陳孝魁	受處分人為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。
11	王寅榕	受處分人為高雄市鳳山區中山國民小學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、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4,000元。
12	王澤為	受處分人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行銷室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。
13	林順家	受處分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督察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元。
14	何泳昌	受處分人為花蓮縣瑞穗鄉公所殯葬暨公共造產管理所所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、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。
15	吳東科	受處分人為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副院長兼管理中心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6萬元。
16	黃銘偉	受處分人為新竹市舊社國民小學事務組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、存款、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。
17	劉心怡	受處分人為南投縣立法治國民小學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元。
18	李孟桂	受處分人為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校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、存款、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3萬元。

19	黃曜中	受處分人為台灣電力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總務經理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4萬元。
20	楊青山	受處分人為國立楊梅高級中學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股票、基金及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8萬元。
21	卓世宏	受處分人為臺東縣立都蘭國民中學校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。
22	林忠億	受處分人為雲林縣立大埤國民中學兼任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。
23	陳元超	受處分人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憲政拖吊中隊小隊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。
24	唐先梅	受處分人為國立空中大學副校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、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。
25	陳昶薰	受處分人為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兼任所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。
26	陳生平	受處分人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航空特戰指揮部人事處上校處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。
27	林益誠	受處分人為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教師兼任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、汽車及存款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3萬元。

28	段國慶	受處分人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總務經理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2,000元。
29	劉心怡	受處分人為南投縣立法治國民小學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、汽車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4萬元。
30	廖江陸	受處分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交通組組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、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3萬元。
31	朱子斌	受處分人為臺灣銀行天母分行經理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。
32	武曉霞	受處分人為國家教育研究院主任秘書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、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。
33	紀榮謀	受處分人為臺中市龍井區公所秘書室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。
34	王永萍	受處分人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通電資訊處處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3萬元。
35	張明偉	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偵查隊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、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5萬元。
36	趙錦龍	受處分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特勤中隊小隊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4萬元。

37	謝麗蘭	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政府新聞局副局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、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2萬元。
38	黃俊偉	受處分人為新北市三芝國民小學事務組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8,000元。
39	邱議樂	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政風室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1萬5,000元。
40	黎萬仁	受處分人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竹圍派出所副所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、汽車、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4萬6,000元。
41	施淑美	受處分人為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校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汽車、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7萬元。
42	李代娟	受處分人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運銷加工科科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及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。
43	黃碧惠	受處分人為雲林縣西螺鎮大新國民小學校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、存款、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2萬元。
44	陳美秀	受處分人為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總務組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。
45	陳採卿	受處分人為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校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元。

46	劉錫	受處分人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工務經理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7萬元。
47	李賢光	受處分人為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秘書室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、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6,000元。
48	崔企英	受處分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東路派出所所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、汽車、存款、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5萬元。
49	陳錫豐	受處分人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苗栗營運所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汽車、存款、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4萬元。
50	郭工賓	受處分人為國家教育研究院副院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元。
51	曾銘甲	受處分人為改制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12海巡隊小隊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、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。
52	王建華	受處分人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空軍作戰指揮部情報處處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、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9萬元。
53	賴遠忠	受處分人為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副廠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。
54	羅士侃	受處分人為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校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、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。

55	王淑玲	受處分人為南投縣政府行政處副處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元。
56	黃寶東	受處分人為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校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。
57	陳麗貞	受處分人為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行政室代理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、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8萬元。
58	阮澥醇	受處分人為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3萬元。
59	戴國強	受處分人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小隊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。
60	朱治華	受處分人為彰化縣立舊館國民小學校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汽車、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。
61	王聖棋	受處分人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南投酒廠行政室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。
62	陳正雄	受處分人為臺東縣政府警察局關山分局紅葉派出所所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。
63	彭文正	受處分人為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汶水派出所所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、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1萬元。

64	王韋程	受處分人為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事務組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、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。
65	涂泰安	受處分人為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。
66	吳明哲	受處分人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生物技術組組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、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43萬元。
67	陳漢志	受處分人為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校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0萬元。
68	陳玉生	受處分人為連江縣東引鄉民代表會秘書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0萬元。
69	許炳崑	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區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、存款、保險、債務及事業投資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0萬元。
70	楊文理	受處分人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副院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47萬3千元。
71	李坤璋	受處分人為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事務組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、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8萬元。
72	萬淑蓮	受處分人為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校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7萬元。

73	簡秀如	受處分人為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、事業投資及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。
74	蔡苡芝	受處分人為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、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53萬元。
75	廖千淞	受處分人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事務組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6萬元。
76	趙麗君	受處分人為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國民小學校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2萬元。
77	吳瑞賢	受處分人為國立中央大學總務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、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3萬4千元。
78	林正男	受處分人為改制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15海巡隊分隊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、存款、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4萬元。
79	張翼	受處分人為國立交通大學副校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、有價證券、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8萬元。
80	黃祥賓	受處分人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左鎮分駐所所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4萬元。
81	李春銓	受處分人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工務處副處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、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45萬元。

82	李新林	受處分人為國立中正大學副校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、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45萬元。
83	黃健民	受處分人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副廠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。
84	林淑芬	受處分人為雲林縣元長鄉忠孝國民小學幹事兼任會計員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及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9萬元。
85	陳陸通	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所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、存款、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3萬元。
86	白君惠	受處分人為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事務組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、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。
87	謝鍾海	受處分人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人力資源室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3萬元。
88	饒健生	受處分人為國家文官學院研究發展組組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及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7萬元。
89	胡美蓮	受處分人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主計室組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4萬元。
90	呂重明	受處分人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工務室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。

91	洪方筑	受處分人為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主計室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5萬元。
92	周育賢	受處分人為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校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、汽車、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。
93	徐志宏	受處分人為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工程處工務課課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。
94	鄒漢貴	受處分人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曾文水庫管理中心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0萬元。
95	許天生	受處分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民防組組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、汽車及存款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6萬元。
96	蔡佳宜	受處分人為雲林縣水林鄉和安國民小學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汽車及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9萬元。
97	藍文仲	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組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汽車、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。
98	林祚溪	受處分人為臺灣土地銀行南崁分行經理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元。
99	陳建良	受處分人為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、汽車、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。

100	歐瑞良	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科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。
101	何珮琪	受處分人為新竹市育賢國中事務組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。
102	陳美月	受處分人為高雄市烏松區衛生所兼會計員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。
103	林寶玉	受處分人為臺中市新社區崑山國民小學兼任會計員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41萬元。
104	郭簡芳	受處分人為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事務組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、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0萬元。
105	鄭俊廷	受處分人為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碇內派出所所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、存款、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7,000元。
106	丁振宇	受處分人為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教師兼任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、汽車、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4萬元。
107	張志斌	受處分人為改制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3海巡隊分隊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、汽車、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。

108	歐秀文	受處分人為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展覽組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、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。
109	黃立訓	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四腳亭派出所副所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6,000元。
110	楊聰章	受處分人為台灣電力公司南投區營業處工務經理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6萬元。
111	游國銘	受處分人為宜蘭縣立體育場總務組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9萬元。
112	蔡秋菊	受處分人為南投縣立瑞峰國民中學總務主任、代理校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及存款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3萬元。
113	林功寅	受處分人為臺北市逸仙國民小學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。
114	謝文龍	受處分人為新竹市立體育場場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8萬元。
115	區劍飛	受處分人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空軍作戰指揮部上校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、汽車、存款、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7萬元。
116	黃建豪	受處分人為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小事務組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、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。

117	李坤璋	受處分人為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事務組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、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。
118	顏景祥	受處分人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科技研發科科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、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。
119	黃啟通	受處分人為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設計經理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4萬元。
120	張育碩	受處分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副所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、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。
121	黃田堯	受處分人為宜蘭縣冬山鄉公所代理建設課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。
122	廖素玉	受處分人為臺灣土地銀行天母分行副理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、存款、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。
123	韋珊	受處分人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及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。
124	林國平	受處分人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企劃組組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。
125	嚴哲苓	受處分人為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處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及存款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。